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2019年12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潘海东先生、李梦江先生、凌浩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海东先生、凌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李梦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梦江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刘锋杰先生、唐颖先生、王巧兰女士、姜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潘海东先生、李梦江先生、凌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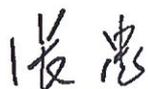
---

蔡立君

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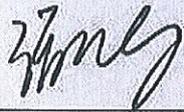


张 忠

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潘海东

日期：2019年12月25日